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代表團體對《調解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個別條文（包括草擬事宜）的陳述書所作的最新回應¹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	草案第 2(1)條中 調解協議 的定義	認為 調解協議 也可包括口頭或憑行為作出的協議。[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香港律師會（立法會 CB(2)819/11-12(03)號文件）；仲良集團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4)號文件）]	《條例草案》擬適用於涉及書面 調解協議 的有組織調解程序。《條例草案》無意適用於其他非正式的程序。
2.	草案第 2(1)條中 調解協議 的定義	《條例草案》沒有說明調解員也是調解的立約方。[誠明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3)號文件）]	調解協議 可訂明或不訂明包括調解員為立約方之一 — 參閱草案第 2(1)條有關 調解協議 定義中的(a)、(b)及(c)段。

¹ 最新資料包括就香港調解仲裁中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回應，有關回應已加底線作識別。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	草案第 2(1)條中 調解通訊 的定義	<p>(i) 把調解通訊界定為“說出的任何說話或作出的任何作為”及“擬備的任何文件”，可能不切實際。[黎錦文 李孟華律師事務所]</p> <p>(ii) 認為只有關於讓步、承認與和解的提議才須保密，而在調解過程中已做或已準備但“未經通訊”的事情或已作出或已修改的一些計算數字，則不應包括為調解通訊。 [香港測量師學會（立法會 CB(2)802/11-12(12)號文件）]</p> <p>(iii) 調解通訊的定義太廣。[香港建築 師學會（立法會 CB(2)819/11- 12(04)號文件】</p>	<p>為確保調解通訊的保密得到足夠保障，實有需要把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說出的任何說話或作出的任何作為”及“擬備的任何文件”，納入調解通訊的定義範圍內。<u>但在調解的過程中或為調解的目的而作出的讓步、承認及和解提議，跟其他說過的東西，通常難以區分或清楚劃分。將調解通訊的定義進一步收窄，可能會引起爭議，因而影響調解的成效。</u>我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定義已取得適當的平衡。無論如何，構成《條例草案》所界定為調解通訊的任何資料，在獲得草案第 8(2)(a)條提述</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的所有有關人士同意下，或者在草案第 8(2)及(3)條所描述的其他例外情況下，可予披露。
4.	草案第 2(1)條中 調解通訊 的定義	和解協議的保密應透過有關各方訂立協議而非立法規管。[香港建築師學會(立法會 CB(2)819/11-12(04)號文件]	現擬的 調解通訊 定義並不包括經調解的和解協議。《條例草案》並無強迫當事人把經調解的和解協議保密，也沒有限制當事人在其協議加入相關明確條款的自主權。
5.	草案第 2(1)條中 調解員 的定義	(i) 澄清誰人可擔任 調解員 。未經訓練但具經驗的 調解員 有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律。[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ii) 《條例草案》所指的 調解員 應為“認可調解員”。[黎錦文李孟華律	由於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正考慮在香港成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當局不建議在現階段就調解員的資格施加強制性規定。現時香港大部分調解員都透過不同調解服務提供者受過訓練並取得認可資格，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師事務所]</p> <p>(iii) 應指明不偏不倚的調解員是否須具認可資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p> <p>(iv) 應在《條例草案》內調解員之前加上“受過訓練”一詞。[趙承平醫生，專業調解員（立法會CB(2)802/11-12(11)號文件]</p> <p>(v) 劃一調解員培訓和資格評審制度。[專業和解顧問中心（立法會CB(2)802/11-12(01)號文件）]</p>	大部分調解服務提供者都會提供40小時培訓課程及資格評核。調解各方通常會考慮委任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名冊所列的調解員。
6.	草案第4條	本條應包括一項要素，即有關當事人須作出真誠努力嘗試達成協議以解決爭議。[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條例草案》擬適用於涉及書面調解協議的有組織調解程序。當事人在簽訂調解協議前，須詳細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考慮協議的條款。
7.	草案第 4(1)條	—不偏不倚”與—中立”的用詞。[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立法會 CB(2)802/11-12(10)號文件)]	相對—中立”而言，—不偏不倚”一詞較着重調解員的行爲，強調沒有任何利害關係、沒有任何偏見，即調解過程中不會偏袒任何一方的意思。海外的調解法例亦趨向採用—impartial”(不偏不倚)一詞。此外，《香港調解守則》也是採用—impartiality”(公正無私)一詞。
8.	草案第 4(1)條	沒有提及參與調解屬自願性質。草案第 4(1)(a)至(d)條訂明的事宜屬當事人而非調解員的責任，因為調解員是擔當斡旋的角色。[香港律師會(立法會 CB (2)819/11-12(03)號文件)；香港調解仲裁中心(立法會 CB1034/11-12(01)號文	我們認為現擬的調解定義恰當。澳洲和加拿大等訂有調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均採用類似定義，並沒有使用—自願”一詞。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件)]	
9.	草案第 4(2)條	調解可由多於一名”調解員進行。[誠明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3)號文件)]	草案第 4(2)條英文文本中的 “mediator”一詞冠以不定冠詞“a”，並不具有限定僅可由一名調解員進行會議的效力 – 可參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2)條，該條文規定單數的字亦指眾數。
10.	草案第 4(2)及(3)條	關注調解前的電話對話是否屬草案第 4 條所界定的調解分節。這是否表示，例如調解員與爭議一方或其律師在調解前關於選擇場地的電話對話屬調解分節，而就《調解條例》而言已進行一個調解分節，如是者可想像到，持對抗態度的爭議各方可以宣稱：「我們進行了一個調解分節，因此已履行我們在《調解實務指示》下的責任，但	草案第 4(2)及(3)條旨在釐清就《條例草案》而言 調解 的涵義，以保障（草案第 2(1)條所界定）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 調解通訊 的保密性質。在決定怎樣才構成《實務指示 31 – 調解》（《實務指示 31》）所指的最低參與程度或實質調解會議時，法院會考慮調解的質素而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我們未能就場地達成協議”。[太平洋中心(立法會 CB(2)819/11-12(01)號文件)]	不是數量，以及當事人的行為是否具誠意和真正嘗試調解(見 <i>Hak Tung Alfred 對 Bloomberg L.P.</i> (商號)及另一人案(高院民事訴訟 2010 年第 198 號))。《條例草案》內的 調解 定義，不應按代表團體意見所述的方式和目的被引用來解釋《實務指示 31》。
11.	草案第 5 條	應考慮彈性處理跨境調解。[仲良集團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4)號文件)]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會適用於草案第 5 條所述根據調解協議進行的調解，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在香港進行的調解。
12.	草案第 5(2)條	當局應考慮現行做法的差別，而非排除日後可能有問題的若干程序。[香港建築師學會(立法會 CB(2)819/11-12(04)號文件]	《條例草案》附表 1 訂明的程序，為若干現行條例下的獨立法定制度。相關機關可因應香港調解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檢討該等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法定制度下的現行做法。
13.	草案第 5(4)條	本條可能會影響在《條例草案》制定前進行的調解。[誠明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3)號文件)]	草案第 5(4)條不會對當事人“不受損害”的權益造成負面影響。相反，如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生效日期後尋求披露調解通訊，即使相關的調解是在該日期前完結，上述條文亦會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性。
14.	草案第 7 條	在調解過程提供協助或支援的規定不應只針對法律專業人員。[社會發展研究總會(立法會 CB(2)802/11-12(04)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809/11-12(01)號文件)]	草案第 7 條釐清，在調解過程中提供協助或支援，不會視為干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中某些條文。《條例草案》無需就其他專業人員作出類似的釐清。
15.	草案第 7 條	此條文並無必要，應予刪除。[香港律師會(立法會 CB(2)819/11-12(03)號文件)]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63 條規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4、45 及 47 條不適用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於仲裁程序。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條文。<u>由於仲裁和調解都是替代訴訟的糾紛解決方法，調解專責小組亦認同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條文，以求貫徹一致。</u>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調解法例亦載有類似條文，例如馬耳他《2004年調解法令》第25條及保加利亞《2004年調解法令》第12(1)及(3)條。<u>加入草案第7條會確保在調解過程中協助和支援爭議各方的人士不會蒙受干犯第159章第44、45及47條的風險，當中顧及到一個情況，就是與仲裁一樣，有關人士</u></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u>可能來自外地。</u>
16.	草案第 8 條	<p>(i) 沒有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的制裁。未釐清當事人是否只能循法庭制度尋求民事補救。[循道衛理中心；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p> <p>(ii) 考慮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的制裁。[香港律師會（立法會 CB(2)819/11-12(03)號文件）；香港銀行公會（立法會 CB(2)892/11-12(01)號文件）]</p> <p>(iii) 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罰則，以免違反保密原則。[香港工程師學會（立法會 CB(2)831/11-12(01)號文件）]</p>	<p>調解程序運作靈活，通過調解達成的和解為調解的各方所同意。調解不是裁決。當局認為，現行就強制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可供採用的民事補救，已經足夠。澳洲及美國等國家一般認為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屬於合約，因而會引用一貫的合約法原則處理在強制執行有關協議方面出現的爭議。此外，2009 年 6 月公布的《香港調解守則》已獲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採納，例如組成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專線辦事處”）的 8 間機構。每間機構都設有完善的投訴和紀律程序，以執行該守</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v) 與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相若的簡單機制。[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則。 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審議有關事宜後，決定不為該類制裁制定條文。假如有人違反保密規則，受屈一方可就違反保密行為向法庭尋求民事補救；如調解員違反保密規則，受屈一方更可投訴有關調解員。據悉，在訂有調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中，只有奧地利訂有違反保密行為的刑事制裁。
17.	草案第 8(1)條	保密不應只限於調解通訊，嘗試洽商和解過程所涉及的文件亦應保密。[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立法會	根據《條例草案》，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嘗試洽商和解所涉及的文件，如符合草案第 2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CB(2)802/11-12(02)號文件)]	條所載 調解通訊 的定義，則其保密性會受到保障。
18.	草案第 8(2)條	可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情況不利於調解。[香港律師會(立法會 CB(2)819/11-12(03)號文件)].	《條例草案》致力在保障調解的保密性與防止濫用之間求取平衡。
19.	草案第 8(2)條	調解通訊的披露應限制於當事人而非“任何人”。[調解發展研究總會(立法會 CB(2)802/11-12(05)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809/11-12(02)號文件)]	任何人如欲披露調解通訊，須得到所有當事人、調解員及在調解過程中作出通訊的第三方同意。
20.	草案第 8(2)條	(i) 認為任何人應可披露本人所作的調解通訊。[香港營造師學會(立法會 CB(2)802/11-12(07)號文件)；誠明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3)號文件)] (ii) 當事人應可披露本人所作的調解	任何人如可隨意披露本人所作的調解通訊，則該項披露可能會間接令其他當事人蒙受損害或對其他參與調解過程的人造成壓力。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目前建議的限制及例外情況已作出適當平衡。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通訊。[香港和解中心(立法會CB(2)802/11-12(09)號文件)]	
21.	草案第 8(2)條	應澄清本條會否影響關於在調解協議中加入合約條款要求爭議各方須遵守保密規則的慣常做法[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調解協議是合約文件，只要合約條款既不抵觸《條例草案》的條文，亦沒有摒除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則當事人有權加入他們認為有需要的條款。
22.	草案第 8(2)(a)條	由於《條例草案》規定須得到調解員同意才可披露調解通訊，當事人可能會向調解員施壓，以披露有關調解通訊。[香港家庭福利會(立法會CB(2)819/11-12(02)號文件)]	調解員應可自行獨立決定是否同意披露調解通訊，並可考慮當事人希望披露調解通訊的理由。
23.	草案第 8(2)(c)條	調解通訊內容一般“不得損害權益”，因此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不應受文件透露規定所規限。[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立法會 CB(2)802/11-12(02)號文]	草案第 8(2)(c)條防止當事人濫用調解程序，在調解過程中引用原屬可透露的資料，使之變為“不可透露”，草案第 8(2)(c)條並沒有授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件)；民主黨(立法會 CB(2)802/11-12(03)號文件)]	權任何人披露不受現行文件透露規則所規限的文件。
24.	草案第 8(2)(d)條	(i) 澄清“合理理由”。[循道衛理中心] (ii) 認為關於披露調解通訊的“合理理由”要求，過於寬鬆。[仲良集團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4)號文件)]	當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須加以考慮時，法例規定經常採用“合理理由”為客觀標準的一項元素。澳洲、薩摩亞及新加坡等國家的調解法例也加入類似元素。
25.	草案第 8(2)(d)條	認為該例外情況並不合宜。[香港銀行公會(立法會 CB(2)892/11-12(01)號文件)]	調解專責小組及《調解條例》組已討論和考慮可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情況。澳洲、馬耳他、新加坡及美國等國家的調解法例也加入類似的例外情況。
26.	草案第 8(2)(e)條	對於發布涉及調解結果的一般統計數字並無異議，並對非故意披露調解細節的情況表示關注。[香港銀行公會(立法會 CB(2)892/11-12(01)號文件)]	關注備悉。不過，調解專責小組及其轄下的《調解條例》組認為，根據草案第 8(2)(e)條作出披露，對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有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合理需要；該條規定，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披露，並且該項披露沒有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洩露該人的身分，則調解通訊可予披露。澳洲等國家及美國俄勒岡州也針對為研究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訂定類似的法定例外情況。
27	草案第 8(3)條	<p>(i) 法院／審裁處是否就披露調解通訊給予許可的驗證準則不難達到。[太平洋中心（立法會 CB(2)819/11-12(01)號文件）]</p> <p>(ii) 當事人可能濫用針對專業失當行為的申訴，作出不合理申訴以求披露調解通訊。[香港認可調解員</p>	我們深信，指明的法院或審裁處在聆訊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許可申請時， <u>會對所有條文作整體的詮釋</u> ，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慎審權衡就每宗個案把調解通訊保密或披露的需要。 <u>草案第 10(2)條就為有關目的而行使酌情權向法院或審裁處提供清晰指</u>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學會(立法會 CB(2)802/11-12(02)號文件)]</p> <p>(iii) 如沒有規定須證實申訴成立，則關於披露調解通訊的例外情況過於寬鬆。[民主黨(立法會 CB(2)802/11-12(03)號文件)]</p> <p>(iv) 關於披露調解通訊的要求過於寬鬆。[香港家庭福利會(立法會 CB(2)819/11-12(02)號文件)]</p> <p>(v) 法院／審裁處是否就披露調解通訊給予許可的驗證準則過於廣泛，缺乏指導原則。[香港銀行公會(立法會 CB(2)892/11-12(01)號文件)]</p>	<p>引。</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8.	草案第 8(3)(a)條	應刪除“質疑”一詞。[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任何當事人可透過提起法律程序，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有效性。《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如為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目的而尋求披露調解通訊，必須獲得指明的法院或審裁處許可。
29.	草案第 8(3)(b)條	(i) 沒有界定“專業失當行爲”。[固堤建築測量及顧問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06)號文件)] (ii) 本條應予剔除，尤其因為《條例草案》沒有界定“專業失當行爲”。[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根據現行做法，調解員通常需要遵從所屬調解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專業操守守則。由於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仍在致力成立一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我們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建議為所有調解員釐定劃一的專業操守標準。
30.	草案第 8 條	(i) 應容許為尋求法律意見而披露調解通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障取得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條例草案》並無限制當事人尋求法律意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i) 訂明准許當事人向各自的專業顧問(即律師及財務顧問)披露調解通訊。[香港測量師學會(立法會CB(2)802/11-12(12)號文件);香港建築師學會(立法會 CB(2)819/11-12(04)號文件]	見的效力。此外，當事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通常亦會在調解協議中加入明訂條款，容許為尋求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的目的而披露機密資料。如雙方沒有達成這方面的協定，草案第 8(3)條則提供了途徑，讓當事人可以為尋求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的目的，向指明的法院或審裁處申請披露調解通訊的許可。以我們所知，這個途徑現時在普通法之下是不存在的。《條例草案》沒有限制當事人尋求法律意見的含義，我們會加入一項明訂條文，以准許為徵詢法律意見而披露調解通訊。
31.	草案第 8 條	當事人和調解員未必記得在調解過程	《條例草案》無意亦沒有載列條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中所說的話。調解員可能需要撰寫備忘錄。至於向何人、於何時、用什麼形式披露備忘錄，以及披露資料是否公平，則沒有清楚說明。[固堤建築測量及顧問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06)號文件）；仲良集團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4)號文件）；<u>香港調解仲裁中心（立法會 CB1034/11-12(01)號文件）</u>]</p>	<p>文以規定如何進行調解，以及調解員或調解各方須就調解撰寫或備存備忘錄的程度。</p>
32.	草案第 9 條	<p>保障不願意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出任證人或作證的調解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立法會 CB(2)809/11-12(05)號文件）；誠明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3)號文件）]</p>	<p><u>我們認為無需為這目的加入法定條文。雖然調解協議可訂明有關各方同意不會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傳召調解員出任證人或作證，若法院認為為了司法公正而須作出有關披露，協議本身不能阻止法院命令披露證據（見 Farm Assist</u></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u>Ltd. (in liq.) 訴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案(No. 2) [2009] WEHC 1102 (TCC)</u>。在該案中，法院駁回調解員將證人傳票作廢的申請)。</p>
33.	草案第 9 條	<p>(i) 建議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不應援引調解通訊作為證據。[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立法會 CB(2)802/11-12(02)號文件）]</p> <p>(ii) 有關調解通訊的可接納性的條款可能對調解通訊得以保密造成負面的影響。[香港家庭福利會（立法會 CB(2)819/11-12(02)號文件）]</p>	<p>草案第 9 條作出限制，規定在任何程序中，只有在獲得指明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調解通訊方可獲接納作為證據。<u>指明法院或審裁處將具備把關作用，可平衡每宗個案中把調解通訊保密或披露的需要</u>。草案第 10(2)條就法院或審裁處為有關目的行使酌情權而訂定清晰指引。</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iii) 不同意在仲裁或行政程序中可披露及可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p> <p>[仲良集團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4)號文件)]</p>	
34.	草案第 10 條	<p>由法院或審裁處負責裁定有關披露調解通訊的許可申請，可能引發更多訴訟案件。[誠明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3)號文件)]</p>	<p><u>根據現行普通法，如雙方沒有達成協定，當事人為尋求披露調解通訊，無論如何亦得向法院作出申請。《條例草案》就保密和證據的可接納性的事宜制訂法定條文，將給予當事人如何處理這方面問題的清晰指引，從而幫助他們在考慮是否向法院尋求披露調解通訊的許可時，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u></p>
35.	草案第 10(2)條	<p>披露調解通訊的考慮過於寬鬆。[仲良集團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p>	<p>我們深信，指明的法院或審裁處在聆訊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2(14)號文件)；香港建築師學會(立法會 CB(2)819/11-12(04)號文件]	許可申請時，會對所有條文作整體的詮釋，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審慎權衡就每宗個案把調解通訊保密或披露的需要。
36.	附表 1	《條例草案》跟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涵蓋範圍與調解及仲裁規則之間可能存在衝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與《條例草案》附表 1 現時包括的各項調解及調停計劃類似。要求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香港銀行公會(立法會 CB(2)892/11-1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附表 1 現時指明的調解及調停程序是獨立的法定制度。我們知悉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涵蓋範圍和調解及仲裁規則屬行政性質。《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以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如建議使用《條例草案》第 4 條所界定的調解，則有關調解會受相關條文規管。 <u>我們會另外擬備文件</u> ，作出進一步回應。
37.	附表 1 第 12 項	不應把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32(1)條進行的一般調解摒除於《條例	<u>《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 項</u> 提述第 609 章第 32 及 33 條，旨在訂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草案》的適用範圍。該條文規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在沒有按協議安排委任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香港建造商會(立法會 CB(2) 645/11-12(03)號文件)]</p>	<p>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第 609 章第 32(3)條所述的“調解程序”，使第 609 章第 32 條所指的“調解—仲裁”和第 33 條所指的“仲裁—調解—仲裁”當中的調解程序，按立法原意受第 609 章的相關條文規管。這些條文包括第 33(3)及 33(4)條有關出任調解員的仲裁員如何處理在進行調解程序時取得的機密資料的規定。由於第 609 章第 32(1)及 (2) 條沒有所述“調解程序”，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第 609 章第 32(1)條委任的調解員所進行的調解，如不屬於第 609 章第 32 條所指的“調解—仲裁”和第 33 條所指的“仲裁—調解—仲裁”當</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中的<u>調解程序</u>”，則《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 項不會把有關調解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儘管如此，當局會就明確提述第 32(3)條提出修訂，以釋除可能出現的疑慮。</p>
38.	其他意見— 調解的特定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建議加入犯罪者與受害者的調解元素。[循道衛理中心] (ii)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家事調解的元素。[香港家庭福利會(立法會 CB(2)819/11-12(02)號文件)] (iii) 考慮區分家事調解員與一般調解員。[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p>《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的調解服務訂立一個規管框架。反映各個界別的特定元素可因應香港調解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考慮。目前，不同的調解服務提供者為家事調解員及非家事調解員訂立不同的培訓和資格評審要求。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需為施行《條例草案》而對兩者作出法定區別。</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9.	其他意見— 調解員的專業守則	<p>(i) 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調解員守則，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律師會採用的規則。[香港公教 婚姻輔導會（立法會 CB(2)809/11-12(05)號文件）]</p> <p>(ii) 調解員申報利益的問題。[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立法會 CB(2)802/11-12(10)號文件）]</p> <p>(iii) 如何確保調解員的質素？[專業和解顧問中心（立法會 CB(2)802/11-12(01)號文件）]</p> <p>(iv) 在《條例草案》加入《香港調解守則》內有關調解員角色和責任</p>	<p>2009年6月公布的《香港調解守則》已獲主要調解服務提供者採納，例如組成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專線辦事處”）的8間機構。每間機構都設有完善的投訴和紀律程序，以執行該守則。《香港調解守則》訂明，調解員須申報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加入守則，作為《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以免有損調解的靈活性。</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的規定。[香港家庭福利會(立法會 CB(2)819/11-12(02)號文件)]	
40.	其他意見— 調解員的法律責任及豁免權	<p>(i) 保障調解員免遭專業索償。考慮是否強制調解員投保。[專業和解顧問中心(立法會 CB(2)802/11-12(01)號文件)]</p> <p>(ii) 調解員的法律責任。參考《仲裁條例》第 104 條。[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香港營造師學會(立法會 CB(2)802/11-12(07)號文件)；香港和解中心(立法會 CB(2)802/11-12(09)號文件)]</p> <p>(iii) 建議加入調解員彌償條款，原因是投保對兼職調解員來說可能負</p>	工作小組認為不應為調解員提供法定豁免權。(請參閱《調解工作小組報告》(一報告")的建議 39。)有人建議就義務及社區調解提供局部豁免權。調解專責小組轄下的《調解條例》組已考慮這建議，並建議無須為調解員提供法定豁免權。調解員可選擇購買專業彌償保險。部分調解服務提供者已為其名冊上的調解員安排購買團體專業彌償保險。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擔太重。可參照《仲裁條例》第104條，在《條例草案》加入調解員須負局部法律責任的條款。[建造業議會]</p> <p>(iv) 考慮訂明調解員豁免權事宜。[EC Harris (HK) Limited；香港工程師學會(立法會 CB(2)831/11-12(01)號文件)；<u>香港調解仲裁中心(立法會 CB1034/11-12(01)號文件)</u>]</p> <p>(v) 其他司法管轄區給予調解員豁免權的做法並不常見。對於《條例草案》沒有加入《仲裁條例》第104條並無異議。[香港律師會(立法會 CB(2)819/11-12(03)號文件)]</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i) 訂明為調解員提供彌償。應考慮為義務調解及學校和社區調解訂立豁免條款。[仲良集團有限公司(立法會 CB(2)802/11-12(14)號文件)]	
41.	其他意見— 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執行	<p>(i) 可予執行的經調解的和解，並非另一份可引致日後訴訟的合約。 [專業和解顧問中心(立法會 CB(2)802/11-12(01)號文件)；香港測量師學會(立法會 CB(2)802/11-12(12)號文件)]</p> <p>(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訂有程序，讓雙方當事人共同就由人民調解委員會達成的調解協</p>	工作小組建議，在擬議調解法例中，不必包括強制執行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法定機制。這是報告中的建議 41，而當局在 2010 年已就報告進行了 3 個月的公眾諮詢。這項建議得到公眾支持。《條例草案》就是建基於在公眾諮詢中得到公眾廣泛支持的建議。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議，向人民法院申請司法確認。建議香港採用類似的機制[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p>	<p>與內地的制度不同，香港並無類似人民調解委員會的組織。我們並不建議設立新的機制，讓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在沒有任何進行中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可提交法庭作司法確認。</p>
42.	<p>其他意見— 調解員的委任</p>	<p>(i) 訂明在沒有按協議安排調解員的情況下委任調解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立法會 CB(2)802/11-12(12)號文件)；香港銀行公會(立法會 CB(2)892/11-12(01)號文件)]</p> <p>(ii) 建議加入“選擇調解員的決定”的條款，並進一步詳述調解當事人與調解員達成協議的方法。[香港工程師學會(立法會 CB(2)831/11-</p>	<p>調解是一個靈活的程序，當事人可以聘用自己的選擇的調解員。調解服務提供者，例如專線辦事處可協助當事人物色符合要求的調解員。</p>

編號	《條例草案》的條文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2(01)號文件)]	

律政司

2012 年 3 月